

法 学 论 文 集

第 一 辑

吉 林 省 法 学 学 会 编

一 九 七 九 年 十 二 月



法 学 论 文 集

第 一 辑

书 号		
军事学院军事资料室		

吉 林 省 法 学 学 会 编

说 明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吉林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在中共吉林省委的关怀和领导下，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举行了庆祝建国三十周年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我省司法战线实际工作者、法学教学和法学研究工作者向大会提交三十一篇论文，经过评比《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如何认识当代资产阶级民主》、《试论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经济规律与法律制度》、《谈加强法制的几个问题》、《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六篇被选为学术报告会的优秀文章，并分别获得大会颁发的“荣誉证书”，其中前三篇在大会作了学术报告。同其它主要的兄弟学会比较，无论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都有很大的差距。但是，在我省法学研究的历史上却是空前的。现将这些论文同其他几篇论文，包括名词解释，编印在一起，定名为《法学论文集》第一辑。因为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当然，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迎接《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项重要法律的全面实施，我省法学工作者作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和宣传工作，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了许多论文和文章，其中也有不少的优秀作品，只是因为作者本人未提交大会参加评选，因而未被选入论文集。应该承认这也是我省法学界的重要成绩。

我们相信，跨进八十年代之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的加强，法学界的思想进一步解放，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省法学工作者一定会做出更大的成绩来。我们法学学会编印的《法学论文集》第二辑、第三辑……一定会不断地问世。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 ——从复查冤假错案谈起	郭亚岚、李树昌、何鹏（1）
如何认识当代资产阶级民主	邹广志（19）
试论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杨 森（38）
经济规律与法律制度 ——谈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王 忠（56）
论加强法制的几个问题	李 放（74）
论国家和法的继承性	张光博（89）
当前青少年犯罪的若干特点及原因	余海宁（108）
依照刑法正确认定反革命罪	金 凯（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学习问答	高 格（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学习问答	邓崇范（174）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 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

——从复查冤假错案谈起

郭亚岚 李树昌 何鹏

严格分清敌我，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人民，是司法机关的根本任务，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问题。对促进和保持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处理反革命案件，必须十分强调办案质量，“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①

多少年来，特别是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极左路线，践踏民主，破坏法制，以言代法，出入人罪，制造大量冤假错案。据吉林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统计，在已复查过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处理的反革命案件中，冤假错案占百分之六十左右。数量之大，比例之高，后果之严重，是建国以来仅有的。成千上万的干部和群众，蒙冤入狱，有的含恨而死；多少人被整的被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并株连家属、亲友和同志，在政治上、肉体上、精神上承受着极大的痛苦和折磨。

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在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不可以没有民主，更不可以没有法制。司法机关一旦混淆了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00页

革命与反革命的界限，无产阶级专政就要变质，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有灭亡的危险。现在林彪、“四人帮”一类阴谋家、野心家已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但是，他们在民主与法制、革命与反革命问题上所造成的空前混乱及其流毒影响，是不可低估的。时至今日，有些司法干部仍然心有余悸，身有余毒，甚至有的中毒不知毒，把一些错误的东西，当作正确的来加以执行，思想仍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状态。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基本原理，它给我们从根本上进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为什么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革命人民，特别是许多南征北战几十年的老干部、优秀的共产党员被打成“反革命”？应当从中吸取什么经验教训？如何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我们围绕这些问题，提出如下一些粗浅的看法。

（一）端正思想路线是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的首要前提

历史经验证明，思想路线是政治路线的基础。只有思想路线正确了，才能保证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在司法工作中，如果思想路线不端正，就看不清形势，不能准确估计敌我力量对比；就不能坚决执行政策法律，一遇风浪就会迷失方向；就划不清罪与非罪的界线，混淆两类矛盾，不能保证办案质量。

林彪、“四人帮”作乱十年，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提出一个又一个极其反动的谬论和口号，搞乱了人们的

思想路线。这是他们得以践踏法制，颠倒敌我，制造大量冤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它从反面告诉我们，要严格分清敌我，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最关紧要的必须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肃清流毒，根治内伤，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

端正思想路线，就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我国新时期的阶级状况、阶级斗争形势和敌我力量对比。反革命犯罪，是阶级斗争尖锐和突出的表现。在我国的不同历史时期，随着革命和建设的发展，阶级状况、阶级斗争形势不断发生变化，人民和敌人的概念，也有着不同的内容。对此，必须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科学分析，决不可凭主观想象随意歪曲和臆造。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反革命需要，捏造所谓“阶级关系新变化”的反动理论，蓄意颠倒敌我关系，对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全面专政”，他们鼓吹党内已经形成一个资产阶级，胡说什么“革命越深入，敌人越多，阶级斗争越尖锐、越复杂”。要年年搞政治运动，天天抓阶级斗争，大搞所谓“红色恐怖”，刮“十二级台风”，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扩大化，专政扩大化，造成严重恶果。

必须看到，当前我们国家的整个形势已经发展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国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①“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②这就是说，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产阶级已经不再存

①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78页

在。但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残余形态的、没有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分子。看不见还有阶级斗争，还有反革命或对反革命活动麻木不仁，是危险的。但是，在这同时，我们必须承认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当前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已经不多了，总的发展趋势将是越来越少。如果看不到这一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把反革命犯罪扩大化，也会在政治上犯极大的错误。为此，在审判工作中，一定要实事求是地分析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敌我力量对比，注意区分两类矛盾，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充分依靠人民群众，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既不允许滥用阶级斗争这个概念，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搞专政扩大化，更不能借口“群众专政”、“单纯形势需要”，依人不依法，不按法律规定随意处理，任意扩大反革命犯罪范围。

端正思想路线，必须正确理解群众与领袖、权力与法律的关系，敢于解放思想，冲破禁区，打破林彪、“四人帮”强加给司法干部的精神枷锁。这对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关系极大。林彪、“四人帮”一伙，竭力制造现代迷信，把革命领袖偶像化，把革命理论教义化，大肆鼓吹“权力大于法律”。以致在审判工作中，遇到涉及对党、对领袖、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满的言行，不加分析地一律视为反革命。把领袖语录和某些领导人的话，说成“最高指示”，是至高无尚的“法”，只能“紧跟”、“照办”，即或不理解，也得执行。谁要是强调遵守法律，不按“领导意图”办案，就是“旧法观点”，以法抗党。叶剑英同志最近指出，马克思主义承认领袖人物在历史发展中有重要的以致不可少的作用，同时认为起进步作用的领袖必须是群众利益的代表

者和群众意志的執行者。任何領袖人物都不是神，都不能沒有缺點和錯誤。因此，在我們黨和國家的政治生活中，應當充分發揚民主，允許黨員、幹部和人民群眾對黨和國家的某些政策、措施以及各級領導人直至領袖的言行，進行評論或提出批評意見，即或言詞過激，也應作實事求是地分析，絕不能動輒以反革命論處。

列寧曾經指出：“對於我們來說，大多數人的意志永遠是必須執行的，違背這種意志就等於叛變革命”。^①我國的法律，是在黨中央領導下，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制定的，它體現了黨和全國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服從法律就是服從黨的領導，就是服從全國人民的意志。任何組織和個人，不管權力多大，都大不過法律。人民司法機關依法辦事，決不是什麼“以法抗黨”，向黨鬧獨立性。要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辦案必須忠實於法律制度，忠實於人民利益，忠實於事實真相。對於犯罪的人，不管他資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勞多大，都要依法加以追究；任何領導人都不能以權代法，不經法定程序，就不能恣意給人定罪處刑。

端正思想路線，還必須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破除私心雜念，徹底克服寧“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長期以來，司法機關一直被看作是“老右”，總是挨批。早自五十年代末期，這種寧“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就成為司法幹部的一個通病。多少年來，它嚴重地影響着黨的方針、路線、政策和策略的認真貫徹執行。林彪、“四人幫”一伙為了混水摸魚，極力煽動極左思潮，提出越左越革命的反動口號。使許多幹部簡直成了“左視眼”、“左撇

^①《列寧全集》第二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7頁

子”，办案唯左、唯上、不唯实。一谈到反革命案件的被告人，就认为是有罪的，谁要提出疑问或说点公道话，就被指责为“右倾”，“包庇反革命”，“立场有问题。”

毛泽东同志指出：“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①“左”并不比右好，已成为任人皆知的道理。特别是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制造大量冤假错案的教训中，更加清楚地看到左倾路线给党的事业造成极大危害及其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那么，为什么明知有害，就是克服不了呢？重要原因就在于不少人从历史上接受一条消极的教训，总以为“左”是左派，是革命的表现，即或犯点错误，也被看作是认识问题，容易得到谅解；右是右派，属于立场问题，一旦犯了右倾错误，一辈子也难以翻身。可见，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的思想基础来源于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正如有的人说的那样：“右了危险，左了保险”，“左”在别人身上，右在自己头上”。为此，要铲除这个“顽症”，必须整顽好党风，从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给予保障。而就司法干部来说，一定要在思想上来一个革命，去掉“私”字，换上“公”字，去掉“怕”字，换上“敢”字。在审判工作中，要有不惜以身殉职的革命精神，不畏权势，不徇私情，秉公办事，执法严明。为了捍卫社会主义法制，即要敢于同那些“货真价实”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坚决斗争，不放过一个敌人，又要敢于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不冤枉一个好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一个刚直不阿的人民法官。

①《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1页

(二) 搞清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界限是正确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的重要条件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危害统治阶级的利益并由法律规定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因此，犯罪的概念具有阶级内容。不同的阶级，对于什么是犯罪，具有不同的理解。不搞清什么是犯罪、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其它刑事犯罪的概念和界限，势必使判案失去依据和标准，混淆两类矛盾，不是放纵敌人，就会伤害人民。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就是因为搞乱了反革命犯罪的概念和界限，把许多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犯错误的问题，无限上纲，当作反革命犯罪处刑；有的把一般刑事犯罪，当作反革命犯罪。诸如什么“反革命强奸犯”、“反革命盗窃犯”、“反革命贪污犯”等等。更为严重的是把干部和群众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副主席遭诬陷鸣不平的革命行动，也定成反革命罪，黑白颠倒，造成冤狱。近年来，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中，有些同志由于弄不清什么是反革命犯罪，什么是犯错误，以致有的明明是冤案，而得不到彻底平反；有的抓住当事人的某些错误不放，总想再给留个“尾巴”。

什么是反革命罪？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这就明确地指出了反革命犯罪的条件，不仅在客观上要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而且在犯罪人的主观上还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这是构

成反革命罪不可缺少的两方面的条件。这就是说，被告人光有破坏行为，不具有反革命目的，不能定为反革命罪。如触犯刑律，只能定为其它刑事犯罪；光有反革命动机、目的，而没有实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也不能认定为反革命罪。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扩大对干部和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在认定反革命罪这个问题上，时而把无意中污损一张领袖像、喊错一句口号、写错了标语上的一个字，都视为反革命，大搞客观归罪；时而又把书写日记、思想汇报、向党交心中流露的反动思想，或在学术讨论、批评与自我批评中的过激言词统统以反革命论处，大搞主观归罪。更为甚者，就连议论一下林彪、江青的长像，为邓副主席遭诬陷说几句不平的话，也会铸成弥天大罪。原云峰水电站技术员郑大迪，只因说了几句反对“四人帮”、拥护邓副主席的话，就被打成反革命，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就是一例证。

实践告诉我们，区别反革命犯罪与一般刑事犯罪，有两个基本不同的特征：一是侵害的客体不同。我们说反革命是一种社会危险性特别严重的犯罪，就是因为它所侵害的客体，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而一般刑事犯罪就不然，比如盗窃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私财产。强奸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二是犯罪的目的不同。反革命罪的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比如以反革命为目的的杀人、破坏和宣传、煽动等等。而一般刑事犯罪的被告人，虽然其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似，但他只是图财、泄愤，或为达到某种个人私欲，并不是想推翻无产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因此，查清有无反革

命目的，对认定反革命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怎样查清和判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这在审判实践中确实是十分重要而又非常复杂的问题。应当承认，反革命犯罪的动机、目的，是被告人的一种内在的心里状态，但它并不是不可知的，是可以检验的，检验的标准就是实践。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者动机的标准”。^①反革命行为的性质，是受反革命目的所决定。这就是说，反革命行为，是反革命目的在客观的表现，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并不是不可琢磨的。只要我们在办案中认真查清并核实全部案情，诸如犯罪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环境；犯罪的预备和实施的过程；犯罪的手段和方法；侵害的客体 and 对象；并结合被告人的政治情况及其一贯表现等，从客观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是可以得出正确结论的。

从复查冤假错案和当前审判实践看，所以能够混淆界限，在认定和处理反革命案件上发生错误，主要是有些错误看法，必须澄清。

一曰：“唯思想反动论”。办案不看行为后果是否已经或可能引起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只要被告人思想反动，就当反革命罪论处，大抓“思想犯”，大兴“文字狱”。把一些属于思想范畴的问题，如说了一些错话的，写了一些内容有问题的日记、学术讨论文章的，或在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的，给党和国家机关公开或匿名写批评信的，以及地富反坏分子在“向党交心”、“汇报思想”时，交待曾有过反把变天等反动思想的，不加分析的都视为

^①《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570页

“恶攻”，以反革命论罪处刑。这是产生大量冤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

马克思主义者是动机与效果的统一论者。在分析任何一个具体案件时，要看被告人有无反革命目的，思想是否反动，又必须看其有无犯罪行为，即行为结果的社会危害性。因为我们认定反革命罪，决不是根据被告人的思想反动，而是根据被告人在反革命目的支配下，实施了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为社会造成了或可能造成这样或那样的损失。任何一种思想，那怕是很错误甚至是反动的思想，只要没见之于行动，没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就不能认定是反革命犯罪，而是属于批判教育的问题。这是司法工作者必须遵守的一项司法原则。

二曰：“唯后果论”。它与前者相反。只看危害后果，不看思想动机，只要是被告人的行为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诸如连续杀几个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往往不问其有无反革命目的，一律当反革命论罪处刑。有些反标案件，则多是只看行为，不问目的，把一些由于对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所造成的严重局势有反感，或对一时一事不满，以及出于邀功、好奇或胡写乱画等原因写成的“反标”、“匿名信”等，都不加分析地定为反革命。

实践证明，反革命罪在所有犯罪中是一种最危险的犯罪，一般说危害后果也是最严重的。但是，我们研究犯罪的行为危害后果，只能作为分析、追查反革命目的，认定反革命犯罪的一种客观事实依据，而不是唯一的根据。事实上，犯罪行为危害后果严重的，如杀人、抢劫、强奸、贪污、盗

窃、投机倒把等，对国家的政权巩固、人民财产安全和四个现代化建设，都有很大的破坏作用，因为它不具有反革命目的，就不能认定反革命犯罪。相反，反革命罪，也不一定都造成了严重后果。因此后果严重与否，主要是适用刑罚上应当考虑的情节，而不是追查反革命目的，认定犯罪性质的唯一根据。

三曰：“唯身份论”。只看被告人家庭出身、个人成份和有无政治历史问题，把这看作是判定有无反革命目的的重要依据。在办案中，一遇到被告人是地富反坏分子、家庭出身不好、历史上有政治劣迹，或者是在押犯人、被管制分子，就往往认定必有反革命目的。这些人的行为，只要造成危害后果，触犯了刑律，就认定为反革命。有个很典型的例子，某工厂在试验水泥生产中，发生一起重大事故，共有被告三人，负主要责任的组长，因出身成份好，定为失职罪；另两名组员，一个出身成份不好，一个历史有问题，都被定为反革命破坏。这种“唯成份论”的思想，也是造成冤假错案的一个原因，至今仍毒害着一些司法干部。

应当承认，对某些被告人来说，犯罪行为与他的家庭出身、个人成份和政治历史问题，确有内在联系，在判断其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在研究案件性质和犯罪原因时，是不能不作充分考虑的。但是，对另外一些被告人来说，行为与他的家庭出身、个人成份和政治历史问题就没有内在联系，即或是没有摘帽的地富反坏分子，又进行新的犯罪活动，也不一定出于反革命目的，不能一律当反革命论处，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反对形式推理的方式，妄自推测，无限上纲。必须懂得，被告人的家庭出身、本人成份和政治历史问题，

不是确认有无反革命目的的依据。只能在一定情况下，作为考查有无反革命目的的一个条件。至于在处刑上，因为出身成份不好而无端“加重”，更是不对的。

四曰：“唯形势需要论”。一遇有政治运动、中心工作任务紧急时；往往单凭“形势需要”，任意扩大专政范围，把不是反革命的，也当反革命处理，抓“典型”，杀鸡儆猴。多少年来，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不少司法机关把配合中心与遵守法制对立起来，为了“配合中心”、“紧跟形势”、“发动群众”、“推动运动”，硬是没案找案，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大搞“联合办案”。不仅多抓狠判，加重被告人刑罚，而且在认定案件性质上也任意“拔高”。有时往往不问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反革命罪，有无反革命动机、目的，只要“形势需要”，就可以置党的政策和法律于不顾，随便抓人，滥定反革命罪名；有些案件明明是普通刑事犯罪，也定为反革命罪，拿到大会上公开宣判处理，用以“刹风”、“震慑敌人”。例如“反革命奸污下乡女知识青年罪”就是在强调打击迫害知识青年犯罪活动这个“中心工作”中，笼统地以反革命论处的，流毒甚广。

实践证明，在我们国家里，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历来是党和人民的最大利益所在，也经常是敌人破坏的重点。司法机关配合中心工作开展对敌斗争，过去是应该的，今后也是必要的。但是，处理这类案件，应当特别讲究规格，注意政策策略和政治效果，决不可以片面强调打击，扩大专政范围，把不是反革命的也当成反革命打击。特别是目前，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更不需要也不应该采用大规模的群众性阶级斗争的形式来对付反革命了。同反革命